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4 号

致：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282,209.34 元、24,355,420.35 元、21,683,183.50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1,86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4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金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金银河有限2002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于2015年3月7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2130041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282,209.34元、24,355,420.35元、21,683,183.5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51,956,405.41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1,868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7,468万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启发	1,374.38	24.54
2	海汇财富	1,110.19	19.82
3	梁可	796.81	14.23
4	陆连锁	500.21	8.93
5	赵吉庆	308.00	5.50
6	贺火明	210.00	3.75
7	张志岗	192.00	3.43
8	李雄	173.73	3.10
9	余淡贤	153.00	2.73
10	刘本刚	58.90	1.05
11	稂湘飞	58.90	1.05

12	谭明明	58.90	1.05
13	萧锡祥	58.90	1.05
14	黄少清	58.90	1.05
15	汪宝华	58.90	1.05
16	王旭东	58.90	1.05
17	辛志勇	56.00	1.00
18	付声智	51.00	0.91
19	谭锦辉	49.08	0.88
20	吴曙光	49.08	0.88
21	李明智	46.40	0.83
22	燕秋华	39.26	0.70
23	刘旱生	39.26	0.70
24	张永清	27.49	0.49
25	熊仁峰	11.78	0.21
合计		5,6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4,006,354.92元、155,697,322.27元及130,223,228.2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046,196.65元、154,322,379.52元及129,158,334.80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80%、99.12%以及99.1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原关联方自身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4年12月8日，经佛山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宝利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化合物、高分子材料、有机硅化合物及高分子材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锂电池浆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涂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吉庆于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董事的企业，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赵吉庆持有阳普医疗8.29%的股权，为阳普医疗第二大股东。

（二）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因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员工差旅借还款而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外，无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额	210.79 万元	183.44 万元	141.90 万元

2.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	-	-	-
张永清	34,000.00	0.11	10,029.97	0.26	40,000.00	3.69
粮湘飞	-	-	-	-	20,000.00	1.85
汪宝华	-	-	-	-	-	-
合计	34,000.00	0.11	10,029.97	0.26	60,000.00	5.54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因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更名，2015年1月26日，原佛三国用(2011)第0300278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变更为：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²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主体
1	佛三国用(2015)第 0300079 号	18577.2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强路 8 号	工业	出让	2061.8.25	天宝利

2. 房产

（1）新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5年2月6日，安德力取得其购买的两套商品房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座落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1	安德力	安房权证龙津字第 20150360 号	167.95	住宅	购买	南昌市安义县迎宾大道丰和都会小区 B7 幢 2-304	安国用 2011 字第 1007-01777 号
2	安德力	安房权证龙津字第 20150358 号	168.20	住宅	购买	南昌市安义县迎宾大道丰和都会小区 B7 幢 2-303	

（2）因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更名，2015年2月13日，原佛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9383号项下的房产变更为：

序号	权利主体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座落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1	天宝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0343 号	13,505.09	车间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强路 8 号(F1)	佛三国用(2015) 第 0300079 号

3. 商标

（1）新增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4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银河		13068008	2014.12.21-2024.12.20	第 17 类
2			13068010	2014.12.21-2024.12.20	第 1 类
3		金银河	13067999	2014.12.14-2024.12.13	第 1 类
4	天宝利		9837646	2014.06.07-2024.06.06	第 1 类

（2）商标变更注册人

2014年10月8日，注册号为9837647和9837649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成变更注册人手续。

4.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210062775.2	一种热硫化硅橡胶的预混生产线	发明	2012.03.09
2	201210062816.8	一种热硫化硅橡胶的热处理混炼生产线	发明	2012.03.09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5,598,799.83元。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财产无新增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抵押合同^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权人	抵/质押物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抵押/出质人
1	2013年三字第DY001327004601号	招行三水支行	土地使用权（佛三国用(2015)第0300079号）	2013.04.26-2019.04.25	天宝利
2	2013年三字第DY00132704602号	招行三水支行	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0343号）	2013.04.26-2019.04.25	

注：该抵押合同系因原抵押合同所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证办理更名而重新签署的抵押合同，而非新增的抵押合同。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借款人
1	2015年三字第1015270001号	招行三水支行	800.00	基准利率加149个基本点	2016.01.03	金银河
2	2015年三字第1015270002号	招行三水支行	400.00	基准利率加149个基本点	2016.01.05	
3	2015年三短字第003号	工行三水支行	500.00	6.72%	2016.02.1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2015年2月12日，天宝利与工行三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三保字第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天宝利为金银河2015年2月2日-2020年2月1日与工行三水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各种形式的债务合同，在3,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建设施工合同

序号	施工单位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德力一期 4#厂房	400.00	2014.12.19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增相互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172,499.85元，该等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895,621.88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3月7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3月7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根据三水国税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2014年7-12月份	清洁生产奖励资金	20,000.00	佛经信[2015]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三水水质监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从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三水安监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苏启云

苏启云

经办律师： 刘爽

刘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